

证券代码：837209

证券简称：优宁维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号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号 12: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3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审议《对外投资公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审议《对外投资公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六)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设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会议开始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3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祁艳芳 座机 021-38939098

（二）会议费用：由股东自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